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查依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組設之專家小組所撰擬之報告書，並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提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五(八)．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對該處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所提送之報告書³，

察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所任工作使朝鮮困苦人民受惠良多，

欣悉復興事務處工作方案係經該處與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密切合作並經商同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付諸實施，

一．嘉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工作；

二．核准復興事務處主任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第一二二、一二三及一二四各節所載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及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兩期之工作方案，惟方案內容應由復興事務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商定；

三．察悉此項方案尚未籌足實施之經費，殊堪憂慮，爰請各國政府立即考慮迅速繳付認捐款項，倘尚未認捐，請即量力捐輸；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儘量援助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四．請依據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七五九(八)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擔任指定工作外，並商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認定捐款數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六(八)．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前曾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載利比亞應為一獨立主

³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文件 A/2543 and Corr.1。

權國家，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合併組成之建議，促成產生獨立之利比亞聯合王國，此項獨立嗣即根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現，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究用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可藉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及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為各方樂捐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又覆按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對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曾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復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以決議案四九三(十六)提出之建議，

盼悉利比亞聯合王國代表關於利比亞在經濟及財政方面所需援助之陳述⁴，

一．請願意並力能捐輸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負責收受樂捐款項之機構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俾可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復興及經濟與社會發展基本與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二．建議日後如籌得資助發展落後區域從事發展之其他財源，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適當顧及利比亞在發展方面之各種需要；

三．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使利比亞負擔當地費用，並參照利比亞之特種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列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對利比亞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儘可能作有利考慮；

四．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俾以上第一段之規定得以實施；

五．請秘書長及早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提送特別報告書，俾可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⁴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